

附件 4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交流生选拔录取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与南京医科大学合作协议精神，今年我院继续在相关专业开展择优选派优秀学生到南京医科大学对应专业短期学习一年的项目（以下简称“交流生项目”）。为实现准确、客观地评价学生，保证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交流生项目的入围同学。

二、选拔原则

本办法按照“统一尺度、成绩优先、综合考量、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

三、评分体系

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满分 100 分。选拔指标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两个部分构成，分别占 90%和 10%。

（一）学业成绩（90%）

1. 二年级

学业成绩指标的评分 =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5) * 10 * 80%。必修课程按照学生前 3 学期规定的课程执行。转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若没有取得相应的学分，则按照该门课成绩为 0 计算。

2. 一年级

学业成绩指标的评分 =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5) * 10 * 80%。

必修课程按照学生第 1 学期规定的课程执行。

（二）综合素质（10%）

满分 10 分封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实施。